

债券代码：182384.SH
债券代码：114114.SH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22 黔投 01
债券简称：22 黔投 03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南州投”）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4）黔0102执恢719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7年11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管”）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月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山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资公司对月亮山公司享有的2.7亿元债权及项下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中信金融资管。中信金融资管与月亮山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双方达成该笔债务重组。黔南州投与中信金融资管签订《保证协议》对该笔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都城投公司”）

与中信金融资管签订《质押协议》对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金融资管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解后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后因国资公司、月亮山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中信金融资管按内控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申请恢复执行，三都城投公司、月亮山公司、国资公司、黔南州投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债权人年底风控工作安排，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信金融资管申请对三都城投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蒙泽历、月亮山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唐廷权、国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覃春平、黔南州投及其法定代表人商吉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三都城投公司、月亮山公司、国资公司、黔南州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民事特别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4）黔 0102 执恢 826 号及（2024）黔 0102 执恢 827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民事特别案件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6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人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水河投资”）向债权人中信金融资管融资 26,492 万元，由罗甸县兴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甸置业”）、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实业”）、黔南州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债务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该笔债务已逾期，债权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申请恢复执行，红水河投资、兴甸置业、民生实业、黔南州投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债权人年底风控工作安排，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信金融资管申请对兴甸置业及法定代表人王必传、红水河投资及法定代表人李彪、民生实业及法定代表人沈光伦、黔南州投及法定代表人商吉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24 年 12 月 19 日，因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红水河投资、兴甸置业、民生实业、黔南州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黔 0102 执恢 826 号。

2017年1月31日，债务人红水河投资向债权人中信金融资管融资30,000万元，由兴甸置业、黔南州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债务于2023年10月到期，该笔债务已逾期，债权人于2024年4月24日申请恢复执行，红水河投资、兴甸置业、黔南州投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债权人年底风控工作安排，2024年12月18日中信金融资管申请对兴甸置业及法定代表人王必传、红水河投资及法定代表人李彪、黔南州投及法定代表人商吉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24年12月19日，因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红水河投资、兴甸置业、黔南州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黔0102执恢827号。

上述执行案件中债权人均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是债权人年底风控工作安排要求恢复执行，目前正在积极协商和解事宜，我公司作为债务纠纷的担保方，将积极协调债务人同债权人尽早达成和解。

二、影响分析

公司作为债务纠纷的担保方，公司代偿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持续督促及推进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